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32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新型智造空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启动上海市漕溪路园区改造工程。为此,公司办公地址于即日起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70号"搬迁至"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2588号-6临",邮政编码由"200235"变更为"20003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注册地址等其他基本信息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2588号-6临
2.联系电话:021-54480605
3.邮政编码:200030
4.传真:021-54481529
5.电子信箱:lfx600612@lfxgf.com。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726	9639	59.14%
其中:大型车	363	5685	64.31%
中型车	324	3207	72.05%
轻型车及物流车	39	747	1.91%
销量	809	9350	59.58%
其中:大型车	498	5575	64.21%
中型车	278	3004	76.50%
轻型车及物流车	33	771	1.1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曹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曹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范达集团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范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2)自唐华先生任职总经理职务之日起,魏东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关于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新华信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3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4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5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7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8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0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肖自然、王能海、金铉玉、张宇飞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自然、王能海、金铉玉、张宇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自然、王能海、金铉玉、张宇飞:

经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5万元左右,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4万元左右,202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9万元左右。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报及《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7.48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78.98万元,202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80.11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净资产由正变负,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肖自然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能海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金铉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宇飞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技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自然、王能海、金铉玉、张宇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0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董事长肖自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肖自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肖自然: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你承诺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截至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你一直未履行增持承诺。

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肖自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肖自然应充分汲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6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通知,文峰集团向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嘉鸿")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3日,文峰集团与上海嘉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文峰集团以每股1.5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嘉鸿,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54,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55)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峰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嘉鸿)》。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峰集团与上海嘉鸿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444,724,567	24.07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00,000,000	5.41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6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本次文峰集团合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9,8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353,248,9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通知,文峰集团于2024年11月1日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0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购回,并对21,8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林扶娴的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本次文峰集团合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9,800,000股,现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1/1
持股数量(股)	444,724,567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3,248,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3年6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1次审议会议审议,于2023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83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交易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当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批复文件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3元/股;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000份。

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75元/股;注销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0,000份。

董事李佳黎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同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3元/股;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000份。

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75元/股;注销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0,000份。

监事唐潮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唐潮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7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3元/股;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000份。

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75元/股;注销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0,000份。

本次共回购限制性股票5,63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共注销股票期权1,20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相应的减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漆韦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271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9. 2023 年 8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 2023年9月15日,自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2.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部分,同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3 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4.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合并报表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19号审计报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公司须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7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3元/股;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000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75元/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0,000份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63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3,371,000股减至236,736,000股,公司将在办理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9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 11月14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年月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